

【美金 3 個月定存限時優惠專案 – 企業金融處之中小企業銀行客戶適用】

2026/08/26 (含) 至 2026/09/30 (含) 止 (或額滿即止) · 符合本活動之適用客戶^{註1}，以指定資金^{註2}承作定存，即可享優惠利率。

幣別	天期	利率
美金	3個月期	4.30%

- 本活動定存各筆最低承作金額：美金 10 萬元 (含)。
- 本活動個別客戶總承作限額：美金 500 萬元 (含)。
- 以上優惠利率皆以年利率表示，客戶承作本活動定存之實際收益率係按客戶實際承作之定期存款期間計算。

注意事項：

1. 適用客戶：限本行企業金融處之中小企業銀行客戶始得參加。
2. 中小企業銀行客戶擬參加本活動，須以各筆最低美金 10 萬元 (含) 之指定資金承作方可享本專案優惠利率，計算標準係依本行實際帳務處理計算原則為準。指定資金須符合以下條件：
 - 新資金：自 2026 年 08 月 19 日 (含) 起至本活動截止(或公告額滿)日止自他行匯入或新存入本行淨增加之新增金額(新資金)為限。
3. 本活動優惠活動期間內，同一筆資金僅限承作本活動定存乙次，任一筆定存不得再以優惠利率續存。
4. 本活動美金三個月定存設有總額度限制為美金 5,000 萬元，當承作總額度額滿時，本行有權停止該優惠利率，並於本行營業廳或網站公告之。
5. 利息給付與中途解約：本活動定期存款之利息係依上表優惠固定年利率所定利率依單利計息。本活動所承作之定存如有中途解約之情事，依「起息日之實存相當期間之一般定期存款牌告固定利率」(非原專案利率) 八折計息，且未存滿第一個月者不予計息。如客戶中途解約時，本行有權自客戶存款本金內扣抵前所溢付之利息差額；其餘未盡事宜應按本行定期存款中途解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6. 外幣業務或商品仍涉及流動性、信用及匯率等風險，於投資時應審慎評估。客戶須承擔本活動定存日後轉換為新臺幣或其他幣別資產時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
7. 本活動內容以本行最新公告為準。有關本活動之內容、活動期間、承作條件及限制、相關注意事項等，本行有權解釋並保留隨時變更、修改或終止之權利，相關變更、修改或終止將於本行網站或各營業廳公告之。
8. 本活動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現行經公告於<https://www.dbs.com.tw/corporate-zh/gbtc>的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及台灣管轄附約 (各以其不時修訂、補充、替代及 / 或取代的版本為準) 及相關風險告知事項、本行其他約定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欲知專案活動詳細內容，請洽各分行客戶關係經理或分行服務人員